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黔交建设〔2017〕226号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平塘至罗甸高速公路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环保绿 化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请审批平塘至罗甸高速公路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黔路开发呈〔2017〕74号）及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收悉。此前厅已以《关于平塘至罗甸高速公路（土建部分）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6〕58号）对本项目的土建工程部分进行了批复。现根据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结合施工图设计评审会议精神，对

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环保绿化和交通安全设施批复如下：

一、机电工程

原则同意全线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供配电照明设施、隧道机电设施等设计方案。设计须考虑本路段及相接路段机电设施设计的系统性，确保本路段的管道、通信系统、监控设施布局与相连路段的有机衔接，以满足全省联网的要求。

（一）同意监控系统设计方案。全线监控纳入平塘路段分中心统一管理，监控接入都匀片区中心并上传省中心。

（二）同意收费系统设计方案。各收费站均设置1入1出ETC专用车道。收费站应采用整车式计重设备。下一步应完善联网收费应急备用通信链路的设计。

（三）同意通信系统设计方案。设备传输等级为STM-16，全线共计安装7套光网络单元ONU，ONU设备接入平塘路段中心OLT设备。通信管道采用硅芯管和集束管混合建设。全线敷设72芯干线和60芯、36芯支路单模G.652光纤光缆。

（四）同意隧道机电系统设计方案。应加强隧道消防的相关设计，以保证消防安全，并将涉及审核情况报省路网中心备案。

（五）应与已建成通车的独山至平塘高速公路及平塘分中心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做好相关扩容升级工作，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接入。

（六）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

(2017) 45 号) 文件精神, 服务区应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七) 根据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入口治超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交建设[2017]190 号), 收费站应同步建设入口治超设施。

二、房建工程

(一) 同意全线设置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应急救援站 1 处、三类服务区 2 处、匝道收费站 6 处、交警中队 2 处、隧道变电所 14 处、隧道水泵房 11 处。管理设施、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房屋建筑面积基本符合《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和《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建设及改造规划》的要求。其中: 建筑面积 36357.4 平方米, 占地面积 487.3 亩。

(二) 本工程主楼及其附属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 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设计深度总体上满足编制办法的要求, 经修编后可满足下阶段工作需求。

(三) 因平塘服务区为旅游型服务区, 需做专项设计, 本次施工图设计批复不含平塘服务区, 其施工图设计请专题研究后另行报批。

三、环保绿化

(一) 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及变更环评审批有关要求, 抓紧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完善环保设计说明, 加强针对性设计: 如声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 设计原则、设计的具体内容、水环境敏感

点的具体段落、沉淀池设置位置等。

(二) 结合项目水土批复及变更审批有关要求, 完善取弃土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的水土保持设计, 满足水保验收要求。

(三) 景观绿化选择的植物品种较为合理, 突出了地方特色。基本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贵州省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植物选择指南》的要求进行编制, 文件内容基本齐全, 选用的苗木基本符合项目区域特点, 原则同意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 绿化工程除了美化公路外, 应充分考虑安全性。如中分带防眩、隧道洞口的视觉引导、互通区三角区域的通视等要求。

(五) 应进一步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通知》(黔交建设〔2014〕211号)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黔交质监〔2014〕7号), 结合本区域特点设计, 以植被恢复为主, 尽量做到还原公路沿线自然山水, 以减少公路建设对沿线自然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交通安全设施

(一) 原则同意全线设置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设施、轮廓标、桥梁护网、里程碑、百米牌、公路界碑等交通安全设施。

(二) 同意针对长大下坡段、自救车道、桥隧相接、高填方段、路肩墙等危险路段, 提出的交通安全措施。

请你司按照上述要求，督促设计单位认真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要求开展后续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切实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水保及建设资金得到有效监管。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请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年第5号令）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项目较大重大涉及变更报批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17〕189号）执行，凡不按时申请并获得同意的变更不得实施，不补办手续，相关费用不得进入工程决算。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10月18日



抄送：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
勘察设计研究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辽宁省交通规
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政务中心交通运输厅窗口

2017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